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蔡昕妤  
代理人 謝政剛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陳珮璇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理人 鄭穎聰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陳小琪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蔡昕妤(原名：楊蔡昕妤、楊蔡雙美)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2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3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4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15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16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17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  
18 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9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20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21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22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23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24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25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6 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27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  
28 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31 臺北地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臺北地院以111年度

01 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移送本院，嗣本院於112年4月20日以1  
02 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3 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其後經本院於113年3月19日  
04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6 (二)、債務人主張居住在臺北市○○區，現年74歲，自本院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並無工作，僅按月領取國民年金新臺幣  
08 (下同)4,604元，不足之生活費用則仰賴女兒支應等情，  
09 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112年度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  
1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1 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堪認為真實。又依11  
12 2年度、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  
13 816元、2萬,579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  
14 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然扣除上開必要生  
15 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  
16 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  
17 由。

18 (三)、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  
19 事由，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本  
20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2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並無  
22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  
23 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陳芝霖